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整合本校中國近代史研究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中國近代史之學術研究，進行學術研究資料整編，及加強與國內外各相關研究機構交流，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以本院從事中國近代史相關研究之同仁為主，另得設置兼職人員進行研究工作，由參與成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由參與成員選舉產生，任期與產生辦法另定之，並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助理一名，協助處理中心之業務，由研究計畫助理兼任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